

关于进一步做好密切接触人员管控和核酸检测工作的紧急通知

为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防疫情输入，现就进一步做好密切接触人员管控和核酸检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密切接触人员隔离管理

(一)严格落实密切接触者“14+7”集中隔离观察措施。发现密切接触者应当立即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集中隔离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生无有效防护接触后计算，集中隔离时间在14天基础上增加7天，并适当增加核酸检测频次。

(二)严格落实密接的密接“7+7”隔离观察措施。密接的密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限根据密切接触者的核酸检测结果确定，如密切接触者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前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其密接的密接3次核酸检测阴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为7天；解除集中隔离后实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如密切接触者前两次核酸检测有阳性，其密接的密接按照密切接触者管理。

二、明确应检尽检重点人群

各乡镇、各专责组要结合当前疫情形势，扩大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范围，及时报告检测结果。以下人员应当纳入“应检尽检”范围：

- (一)密切接触者;
- (二)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人员;
- (三)未解除集中隔离观察或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
- (四)近 14 天内有涉疫城市旅居史的人员;
- (五)与已经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
- (六)境外入境人员;
- (七)发热门诊患者;
- (八)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
- (九)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 (十)监所工作人员;
- (十一)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
- (十二)“两站一场”、交通、物流从业人员;
- (十三)城市运营保障服务人员、室内运营的景区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保安、保洁等各类人员)、景区景点内服务业从业人员;
- (十四)宾馆、酒店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保安、保洁等各类人员)。

以上 1-9 类人员核酸检测频次按照各级疫情防控部门统一规定执行, 10-14 类人员应当每周检测一次, 各行业监管部门不得自行规定核酸检测频次。

三、规范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 (一)落实“非必要不检测”。核酸采样点是高风险场所,

我县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已完成，目前主要检测重点人群。医疗机构内采样点暂不承担“愿检尽检”人员采样工作。对确需核酸检测的“愿检尽检”人员，各检测点要结合实际设置专门采样点，并向社会公布。

(二) 落实“应检必须尽检”。各乡镇、各专责组要进一步加强密切接触接者、“红码”或“黄码”人员、未解除集中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人员、有14天内外出旅居史人员等重点人群管控，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对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的机构，县疾控中心要做好核酸检测服务，实行上门采样，防止人员流动聚集造成疫情传播。

(三) 落实属地行业责任。各乡镇、各专责组要做好本辖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指定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机构，合理调度采样检测力量，压实社区(村组)责任，强化人员配备、技术支持、设备配置和经费保障。按照“定期、有序、预约”原则，宣传、市场监管、商务、教育、工信、民政、卫健、交通、住建、文旅、金融等行业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重点人群开展核酸检测。

2021年10月30日